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玉霞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289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89311A00_ATTCH1.pdf、12893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報名資訊及修正後實施計畫一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委會110年10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後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止
- 2、報名網站：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-客家藝文競賽(網址：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0/default.aspx)。
- 3、影片上傳方式：上傳至YouTube，並複製連結至報名網站影片上傳欄位(影片上傳方式詳如附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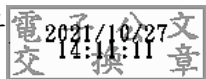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相關費用津貼：由參與學校上傳影片後，列印行政費用收據核章並上傳至報名網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一個月內



撥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